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97	17,038
銷貨成本		(2,070)	(13,624)
毛利		1,127	3,414
其他收入		128	241
銷售開支		(338)	(392)
行政開支		(3,894)	(1,726)
其他經營開支		(918)	(1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895)	1,404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895)	1,404
其他全面收入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90)	1,40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39)	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2	112,660	(4,246)	4,132	(383)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	-	(3,895)	(3,890)	-	(3,890)
期內權益變動	-	-	-	-	5	-	(3,895)	(3,890)	-	(3,8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992</u>	<u>112,660</u>	<u>(4,246)</u>	<u>4,132</u>	<u>(378)</u>	<u>485</u>	<u>21,096</u>	<u>143,741</u>	<u>23</u>	<u>143,76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624	59,383	(4,246)	4,132	(465)	485	38,863	104,776	-	104,7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04	1,404	-	1,40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	1,404	1,404	-	1,4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24</u>	<u>59,383</u>	<u>(4,246)</u>	<u>4,132</u>	<u>(465)</u>	<u>485</u>	<u>40,267</u>	<u>106,180</u>	<u>-</u>	<u>106,1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業績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連同年報一併細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	447	15,149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2,750	1,889
	<u>3,197</u>	<u>17,038</u>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營業額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070	13,624
折舊	318	8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775	2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86	1,1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	123
	<u>2,070</u>	<u>13,62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u>-</u>	<u>-</u>

上述期間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旗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1,4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99,248,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2,400,000股)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及(iii)投資煤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期內」)，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附近的餐廳、酒店及飯館，而本集團乾麵條主要售予中國內地及國外從事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物批發商。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本土食品品質監管控制措施越發嚴厲，削弱海外客戶的信心及需求，於回顧期內售予中國國外客戶的銷售額維持在低水平。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不斷上升使本集團無法以減價策略維持海外客戶的銷售水平，且事實上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完全地轉移至客戶，對本集團毛利率及表現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轉移重點，調配更多資源發展中國本地麵條銷售。與大多數西方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相反，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中國繼續維持令人矚目的增長率。來年，本集團將專注中國國內市場的麵條業務發展，而只有在海外客戶接受較高售價，從而達到較高的毛利率，方會接納海外客戶的訂單。

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的煤炭貿易業務因為若干稅務行政程序而延誤。為永久解決有關問題，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決定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在中國申請本身的煤炭買賣牌照。預計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現時正在進行成立該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而在透過其於青海省的附屬公司獲取煤炭買賣牌照時，預計本集團聯營公司將按計劃完全恢復運作，並通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銀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銀峰將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或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30%的每股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以上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而行使價為每股新股0.24港元。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債券為不可轉讓，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個別及獨立轉讓。債券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股份作抵押。

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不超過124,300,000港元，現擬用作(i) 108,000,000港元清償建議收購鋼鐵貿易業務之代價之現金部份；(ii) 約2,000,000港元清償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iii) 餘款不超過1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進一步營運資金。收購事項連同股份及債券配售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而收購事項與股份及債券配售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如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專注中國國內市場的麵條業務發展。此外，藉建議收購鋼鐵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將深化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礦產貿易業務。是項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而本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可從收入流及溢利貢獻中受惠。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減少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81.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前景持續不明朗，加上本土食品品質監管控制措施越發嚴厲，削弱海外客戶的信心及需求，導致海外客戶訂單減少。本集團亦會致力將海外營銷維持在低水平，除非海外客戶接受較高售價，從而達到較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5.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0%），惟毛利則下降至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7.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新鮮麵條較在海外市場銷售乾麵條有更佳的毛利率。鑑於毛利率較高及預見未來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中國國內市場麵條售銷業務。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約13.8%至約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活動減少。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7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25.0%至約3,9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租金及職員增加，以及因擴展至礦產貿易業務而引致的支援成本增加，部份抵銷了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所節省之麵條業務其他行政開支。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展至礦產業務組合多元化所進行收購與設立成本有關之法律、專業費及顧問費用所致。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1,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可概括為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約81.2%，行政開支加約125.0%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31.11%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3.99%
何偉雄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張健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麥潤珠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ray」)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黃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3. 該等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各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期初及期末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李女士(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黃先生(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何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張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麥潤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僱員(總數)	2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顧問(總數)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hr/> <u>43,200,000</u>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所有授出購股權均無設定歸屬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30.71%
梁麒棠先生 (附註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31.11%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